

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2017年度，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。现对2017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洪晓明、常欣、姜省路及董事朱振华、纪东5名成员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洪晓明担任主任委员。

二、2017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及履职情况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7年度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两次次会议，分别为三届一次会议与三届二次会议，审议的内容如下：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、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、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》、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》、《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、《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1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，对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性、专业性进行了评估，认为其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条件，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续聘会计机构的建议。在年审事项上，在审计进场前认真听取了管理层汇报，并与年审会计师就总体审计策略、具体审计计划等进行了讨论与沟通，协商确定了审计工作的安排。

2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同时督

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经听取内部审计机构报告，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3、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、完整的和准确的，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4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经审计机构审定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进行了评估，认为公司不存在重大内控设计缺陷和执行缺陷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相关规定，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为出发点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2018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对公司、股东负责的精神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、发挥专长，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委员：洪晓明、常欣、姜省路、朱振华、纪东

2018年4月19日